（上接 80 版）

14、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年 12 月 7 日	40元 / 股	97.60 万股	128人	25万股
预留授予	2022年 2 月 16 日	40元 / 股	25万股	29人	0万股

注：表中信息为首次 / 预留授予公告日的信息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日期	价格（元 / 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有效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6.20	28.29	20.6484	91	94.1360	因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及个人原因放弃合计 21.86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 40 元 / 股调整为 28.29 元 / 股
2026.3.18	11.51	38.7755	76	81.8590	因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及个人原因放弃合计 27.6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同步开展转增股本与现金分红；2024 年第三季度、2025 年第三季度仅实施现金分红，授予价格由 28.29 元 / 股调整为 11.51 元 / 股
预留授予部分						
归属日期	价格（元 / 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有效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6.3.18	11.51	7.4747	11	15.1469	因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及个人原因放弃合计 7.88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同步开展转增股本与现金分红；2024 年第三季度、2025 年第三季度仅实施现金分红，授予价格由 28.29 元 / 股调整为 11.51 元 / 股

注：上表所列数据，均取自对应归属上市当日披露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76.5881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

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四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6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激励对象获授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因此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四个归属期考核公司 2025 年业绩 [illegible]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 00001886 号）：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5,723,919.66 元，相较于 2021 年增长率约为 142%，满足第四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触发值业绩考核要求，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5 人，其中 70 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4 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5%，1 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 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2 人，其中 11 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5%，0 人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

综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合计 75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63.9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合计 12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12.670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 76.588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2、归属数量：63.9175 万股。

3、归属人数：75 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1.44 元 / 股（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年报分别同步开展转增股本与现金分红：2024 年第三季度、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年度实施现金分红，授予价格由 28.29 元 / 股调整为 11.44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75 人）	202.9682	63.9175	31.49%

（二）预留授予部分

1、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6 日。

2、归属数量：12.6706 万股。

3、归属人数：12 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1.44 元 / 股（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年报分别同步开展转增股本与现金分红：2024 年第三季度、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年度实施现金分红，授予价格由 28.29 元 / 股调整为 11.44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12 人）	39.9429	12.6706	31.8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阿拉丁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6、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6322 万股。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6586 万股。

共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2908 万股。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目标值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 40%，第四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1 年增长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107%	186%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1 年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归属期内，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886 号）：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5,723,919.66 元，相较于 2021 年增长率约为 142%，满足第四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触发值业绩考核要求，但未满足目标值考核要求，对应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 80%。所有激励对象未满足目标值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本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4249 万股由公司作废失效。

3、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其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不得全部归属，共计 1.0323 万股。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其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不得全部归属，共计 0.0791 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1.8271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21.8271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阿拉丁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丁发晖	是	8,400,000	14.56%	0.7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年 07 月 02 日	2027年 07 月 02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8,400,000	14.56%	0.75%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37,329,200	37,329,200	35.19%	3.32%	37,329,200	100.00%	42,219,048	61.42%
樊剑军	57,698,542	5.14%	23,147,900	23,147,900	40.12%	2.06%	23,147,900	100.00%	20,126,007	58.25%
陈平	52,698,617	4.69%	11,315,600	11,315,600	21.47%	1.01%	11,315,600	100.00%	28,208,363	68.16%
丁发辉	57,698,550	5.14%	21,447,000	29,847,000	51.73%	2.66%	29,847,000	100.00%	13,426,913	48.21%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226,639	25.48%	93,239,700	101,639,700	35.51%	9.06%	101,639,700	100.00%	103,980,331	56.33%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丁发辉	是	7,430,000	12.88%	0.66%	2023年 07 月 04 日	2026年 07 月 04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丁发辉	是	600,000	1.04%	0.05%	2024年 01 月 23 日	2026年 07 月 04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丁发辉	是	1,150,000	1.99%	0.10%	2024年 02 月 05 日	2026年 07 月 04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丁发辉	是	1,260,000	2.18%	0.11%	2024年 08 月 23 日	2026年 07 月 04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10,440,000	18.09%	0.9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通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37,329,200	37,329,200	35.19%	3.32%	37,329,200	100.00%	42,219,048	61.42%
樊剑军	57,698,542	5.14%	23,147,900	23,147,900	40.12%	2.06%	23,147,900	100.00%	20,126,007	58.25%
陈平	52,698,617	4.69%	11,315,600	11,315,600	21.47%	1.01%	11,315,600	100.00%	28,208,363	68.16%
丁发辉	57,698,550	5.14%	29,847,000	19,407,000	33.64%	1.73%	19,407,000	100.00%	23,866,913	62.33%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226,639	25.48%	93,239,700	91,199,700	31.86%	8.12%	91,199,700	100.00%	114,420,331	58.6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3、丁发辉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丁发辉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与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07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2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郑广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本公司”“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260.31 元 / 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3,258,608 股。

●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先进”）、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芯富”）、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良芯”）、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芯芯”）（以下合称“转让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权激励归属、询价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阳先进、宁波芯富、宁波良芯、宁波芯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6.00%减少至 25.6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56,117,083	18.00%
2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000	2.90%
3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4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转让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富创精密股份的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转让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沈阳先进	56,117,083	18.00%	1,632,653	1,632,653	0.53%	17.47%
2	宁波芯富	8,880,000	2.90%	1,219,495	1,219,495	0.40%	2.50%
3	宁波良芯	1,480,000	0.48%	203,231	203,231	0.07%	0.42%
4	宁波芯芯	1,480,000	0.48%	203,229	203,229	0.07%	0.42%
	合计	66,957,083	21.86%	3,258,608	3,258,608	1.07%	20.81%

注：上述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郑广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与沈阳先进、宁波芯富、宁波良芯、宁波芯芯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转让后，郑广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阳先进、宁波芯富、宁波良芯、宁波芯芯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从 79,610,853 股减少至 78,537,830 股，合计持有股份比例将从 26.00%减少至 25.6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见下：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沈阳先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165,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沈阳先进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17.29%增加至 18.00%。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郑广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增加 19,677 股，郑广文先生持股比例由 4.84%增加至 4.85%。

2026 年 7 月 6 日，沈阳先进、宁波芯富、宁波良芯、宁波芯芯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258,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本次询价转让后，郑广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81,796,438 股减少至 78,537,830 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6.71%减少至 25.65%。郑广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基本信息

郑广文基本信息	名称	郑广文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 7 月 31 日
沈阳先进基本信息	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潮街 16-1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7 月 6 日
宁波芯富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 3-209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7 月 6 日
宁波良芯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宁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 3-206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7 月 6 日
宁波芯芯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 3-207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7 月 6 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沈阳先进	集中竞价	2025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66,908	0.71%
	询价转让	2026年 7 月 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32,653	-0.53%
	合计	-	-	533,256	0.17%
郑广文	其他	2025年 7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677	0.01%
	合计	-	-	19,677	0.01%
宁波芯富	询价转让	2026年 7 月 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19,495	-0.40%
	合计	-	-	-1,219,495	-0.40%
宁波良芯	询价转让	2026年 7 月 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3,231	-0.07%
	合计	-	-	-203,231	-0.07%
宁波芯芯	询价转让	2026年 7 月 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3,229	-0.07%
	合计	-	-	-203,229	-0.07%

注：上述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阳先进	合计持有股份	52,961,175	17.29%	53,494,430	17.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3,915	0.21%	53,494,430	17.47%
郑广文	合计持有股份	14,819,678	4.84%	14,839,355	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78	0.01%	14,839,355	4.85%
宁波芯富	合计持有股份	8,880,000	2.90%	7,660,505	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7,660,505	2.50%
宁波良芯	合计持有股份	1,480,000	0.48%	1,276,769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276,769	0.42%
宁波芯芯	合计持有股份	1,480,000	0.48%	1,276,771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276,771	0.42%